北京徳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浙江力诺/公司/上市 公司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2)第09019号

致: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力诺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普利制药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 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3.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公司向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20]506 号"《关于核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浙江力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8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核准,浙江力诺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浙江力诺",股票代码"300838"。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4633113X9,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34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黑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力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有效存续,为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1250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力诺流体

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21 人,包括: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公司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余建平。陈晓宇、余建平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直接持有公司 3,645 万股股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3%),此外,陈晓宇与余建平共同投资诺德投资,出资额分别为 326.502 万元、36.278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

为90%、10%, 诺德投资持有公司297.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18%), 陈晓宇为诺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余建平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二人对公司未来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 重大影响,并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主导了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 进,不同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的调整,并主导了公司各生产基地建设及销售策略的 制定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秀国先生之子王育磊先生。王育磊先生任职公司营销支持部经理,对公司的日常销售工作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634.00 万股的 2.01%。其中,首次授予 23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86.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34.00 万股的 1.74%;预留 3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 13.5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634 万股的 0.2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限制 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75	27.37%	0.55%
2	余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15	5.47%	0.11%
3	卢正原	副总经理	15	5.47%	0.11%
4	李雪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12	4.38%	0.09%
5	冯辉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	3.65%	0.07%
6	王育磊	营销支持部经理	8	2.92%	0.06%
7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15人)		102	37.23%	0.75%	
预留			37	13.50%	0.27%
合计			274	100.00%	2.01%

注: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

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日: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4. 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 ④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

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20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2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79元的50%,为每股7.89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40元的50%,为每股8.20元。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 (4)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九)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 作 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 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 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 4.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核查意见。激励名单出现调整的,应经监事会核实。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登记工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其他权利义务

1. 公司的权利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义务。
 -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 (6)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 (含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员工的聘用、 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用于缴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

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 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及其他相关事项。
 - (8)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 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浙江力诺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 9 月 16 日,浙江力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陈晓宇、余建平、王秀国、冯辉彬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 9 月 16 日,浙江力诺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可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明显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3.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9月16日,浙江力诺独立董事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符合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浙江力诺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审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力诺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的 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定程序:

-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 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 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 依据和范围,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二)激励对象的 确定依据和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和《业务办理指南》等的相 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 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 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5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 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等的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陈晓宇、余建平、冯辉彬、王秀国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张立灏
承办律师:	
. , . 11 / 1 -	徐逍影

年 月 日